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19日、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撤诉及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陈凤岐等原告就与被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22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民事调解书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以下案件民事调解书，法院调解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民事调解的案件案号如下：

序号	一审案号	序号	一审案号
1	(2024)琼01民初25号	30	(2024)琼01民初78号
2	(2024)琼01民初26号	31	(2024)琼01民初82号
3	(2024)琼01民初27号	32	(2024)琼01民初83号
4	(2024)琼01民初28号	33	(2024)琼01民初84号
5	(2024)琼01民初29号	34	(2024)琼01民初85号
6	(2024)琼01民初30号	35	(2024)琼01民初109号
7	(2024)琼01民初31号	36	(2024)琼01民初110号
8	(2024)琼01民初32号	37	(2024)琼01民初111号
9	(2024)琼01民初33号	38	(2024)琼01民初112号
10	(2024)琼01民初34号	39	(2024)琼01民初113号
11	(2024)琼01民初35号	40	(2024)琼01民初114号
12	(2024)琼01民初36号	41	(2024)琼01民初115号
13	(2024)琼01民初37号	42	(2024)琼01民初116号
14	(2024)琼01民初52号	43	(2024)琼01民初117号
15	(2024)琼01民初53号	44	(2024)琼01民初118号
16	(2024)琼01民初60号	45	(2024)琼01民初119号
17	(2024)琼01民初62号	46	(2024)琼01民初122号
18	(2024)琼01民初65号	47	(2024)琼01民初123号
19	(2024)琼01民初66号	48	(2024)琼01民初124号
20	(2024)琼01民初68号	49	(2024)琼01民初125号
21	(2024)琼01民初69号	50	(2024)琼01民初126号
22	(2024)琼01民初70号	51	(2024)琼01民初127号
23	(2024)琼01民初71号	52	(2024)琼01民初128号
24	(2024)琼01民初72号	53	(2024)琼01民初129号

25	(2024)琼01民初73号	54	(2024)琼01民初130号
26	(2024)琼01民初74号	55	(2024)琼01民初132号
27	(2024)琼01民初75号	56	(2024)琼01民初159号
28	(2024)琼01民初76号	57	(2024)琼01民初156号
29	(2024)琼01民初77号	58	

2、公司应于2025年3月31日之前付清上述案件赔偿款项共计3,768,451.71元；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公司负担。

三、本次调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解公司承担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年末（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6%，累计承担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1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述案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